國立臺北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生 □休（□退）學申請書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後多元專長　　本表格於 112.12.05 修訂

□第 1 次休學□第 2 次休學□第 3 次休學□第 4 次休學（請打✓）；含本次累計休學____學年___學期（請填寫）

學號	姓名	選修學分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H)： 手機：	系(所)　年級
			□ 男 □ 女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申請休(退)學原因	□傷病□經濟困難□學業成績□不符期待□工作□懷孕□育嬰 □兵役□出國□撰寫論文□就學環境□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選課不足	本次申請休學期數及起迄年月	□ 1 學期　□ 2 學期　□ 3 學期　□ 4 學期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年　月　日	(滿 18 歲者免辦)

※確認正本已繳回進修教育組，並知悉下列事項：_____(請簽名)

1. 學生申請休學時，請攜帶學生證。依據本校學則第 41 條規定，進修學士班應於當學期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之前辦理(行事曆記載之休學截止日)，碩士在職專班應於行事曆記載之當學期結束日前辦理。
2. 申辦休(退)學學生經核准後，須辦妥全部離校手續並繳回此單予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任何證明，以上相關程序，因涉個人權益，故希各位申辦同學配合於七日內辦妥。申辦同學須確認上述欄位各相關單位均已核章完畢並繳回進修教育組學籍承辦人員處，手續即已完成並生效；申請書辦畢未繳回進修教育組者無效。
3. 為簡化文書作業，申請人若有需要，得影印本申請書，請承辦單位進修教育組加蓋章戳，作為證明之用。
4.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 1 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5. 休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7 月 31 日以前/預計於上學期復學者，或 1 月 31 日以前/預計於下學期復學者）至進修教育組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並須檢附校醫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者方得復學。
6. 依規定，役男休、退學時，需取消緩徵；後備軍人則需取消儘後召集。

辦理離校手續單

(經核准休、退學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導師或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進修教育組	學籍	課務	進修教育組組長

圖書館(博雅書房)	衛生保健	出納組

行政管理組	貸款業務	減免業務	兵役業務	宿舍業務
	□貸款生 □非貸款生	□減免生 □非減免生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意向切結書

112 年 12 月 5 日修正

（一）全民健保雖已全面開辦，惟與學保性質並不相同(健保僅為醫療給付，學保則為現金給付)，且本校學生保險可接受副本理賠，保障內容涵蓋：意外門診給付、住院醫療給付、重大傷病、初次罹癌、殘障保險、身故保險。

（二）教育部為鼓勵學生投保，特規定學校每年需補助每位投保人100元，又僅具學籍之同學始有資格投保，是以，學保實為同學之福利與權利。

（三）學生團體保險係由全國學生共同參與，集合大眾力量以幫助不幸遭受疾病或意外事故同學度過難關，充份發揮相互救助之功能。

（四）台端於休學期間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務請於休學期間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本校進修教育組或衛生保健中心領取繳費憑單至出納組繳費，逾期未繳費者以不參加論，本組不再另行通知繳費。**

（五)如有疑問,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請電(02)2502-4654轉18232或護理師18031。

.....

本人：_____決定於 在/休 學之當學期(第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要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前項說明（四）辦理。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投保之權益，期間若發生事故，本人及家屬不得享有及申請相關理賠權益；日後亦不得提出異議。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已註冊繳費者不退費，當學期仍享有團保權益。

身分證字號 ：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系　　級：

學　　號：

切結人簽名 ：

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18歲者)：

＊非本人需檢附委託書。

＊本資料僅供學生團體保險業務使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